

温岭市人民政府令

第60号

《温岭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十二届第九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周建国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

温岭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保护土地资源和环境，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殡葬活动及其管理。

第三条 殡葬管理工作坚持推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习，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的原则。

第四条 市民政局是全市殡葬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市殡葬管理处是殡葬工作的管理机构，受市民政局委托具体管理全市的殡葬工作。

乡(镇)应当有专人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第五条 计划、财政、工商、公安、监察、土管、建设、农林、城管、交通、卫生、物价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民政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和城乡基层组织应积极进行殡葬改革的宣传，教育本单位、本辖区的人员遵守殡葬管理规定，确保殡葬管理法规在本单位、本辖区的贯彻落实。

少数民族公民死亡的，尊重其本民族丧葬习俗；自愿实行火化的，应当予以支持，他人不得干涉。

第十条 应当火化的遗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火化：

(一) 在家死亡的，由丧主或死者所在单位及时通知殡仪馆接运遗体，并向公安部门办理死亡证明手续后火化；

(二) 在医院死亡的，由医院（含医疗机构，下同）及时通知殡仪馆接运遗体，并告知丧主或者死者生前所在单位，凭医院出具的死亡通知书火化；

未经殡葬管理机构批准，医院不得将遗体送出院外或默许丧主将遗体运出院外；丧主擅自转运遗体的，医院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殡葬管理机构；

(三) 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者犯罪行为等造成非正常死亡的，由公安部门通知殡仪馆接运遗体，并告知丧主或者死者生前所在单位，向公安部门办理死亡证明手续后火化；

(四) 无名、无主遗体，由公安部门出具死亡证明，并通知火化殡仪馆接运；无名、无主遗体的火化费用，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火化殡仪馆接到接运遗体的通知后，应当及时组织接运，并对遗体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确保卫生，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二条 遗体需要在殡仪馆冷冻保存的，应当先办理手续，保存期限一般不超过7天；特殊情况需要延期保存的，

应当经市殡葬管理机构批准。保存费用由申请人交纳。

因患传染病致死的遗体和腐烂遗体应当立即火化。

第十三条 在异地死亡的遗体，应当就地火化；死亡地无火化殡仪馆的，应当就近火化。因特殊原因，丧主或者死者生前所在单位需要将遗体运回死者生前居住地火化的，应当持死者生前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死亡地县级民政部门批准后方可转运。

第十四条 享受丧葬费待遇的人员死亡后，有关单位应当凭火化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明，按有关规定向丧主发放丧葬费。

第十五条 火化殡仪馆和其他从事殡葬服务的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殡葬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内部管理，改善服务条件，确保服务质量。

殡葬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实行规范、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要、收受财物，不得刁难丧主。

第十六条 遗体的接运、保存、火化及其他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骨灰处理与公墓、墓地、丧事管理

第十七条 遗体火化后提倡不留骨灰。需要保留骨灰的，提倡在骨灰堂、骨灰墙（塔、廊）等骨灰存放处存放，也

可以葬入骨灰公墓或指定的墓地。

禁止将骨灰装棺土葬。

第十八条 公墓、乡村骨灰存放处、乡村公益性墓地的建设应当由市政府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公墓以市为单位建立，公墓建设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并经市民政局审核同意后报省民政部门审批。

沿山有关乡（镇）应当按照市政府的统一规划和要求，利用荒山、荒坡等非耕地或者不宜耕种的瘠地建造乡村骨灰存放处；个别人口较少、交通不便的地方可以以村为单位建立公益性墓地。

无山的平原乡（镇），不划乡村公益性墓地和建造骨灰存放处，可以就近在沿山乡（镇）的骨灰存放处安放。

乡村骨灰存放处、乡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应依法向市民政、计划、建设、土地、农林等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立公墓、乡村骨灰存放处和乡村公益性墓地。

第十九条 经营性公墓的收费项目、标准按省财政、物价部门的规定执行。

乡村骨灰存放处、乡村公益性墓地的收费项目、标准由市财政、物价部门核定。

乡村骨灰存放处主要存放本乡（镇）及周围地区死亡人员的骨灰；乡村公益性墓地只限于本村死亡人员使用。乡村骨灰存放处和公益性墓地，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条 严格控制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的墓穴占地
面积。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的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以
及墓碑高度与面积应严格按照省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应当按照节约土地、
保护山林、美化环境的原则建设。

禁止在公路、通航河道两侧、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
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开发区、
住宅区、城市公园、森林公园内新建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
或者其他坟墓。

前款区域和城市规划用地范围内已建的坟墓，除受国家
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研价值的坟墓外，当地乡(镇)人民
政府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清理计划，做好工作，有步骤地
进行清理，并通知丧主在规定的时间内迁移、深埋或平毁，
不留坟头。其他地方的已建坟墓应当绿化覆盖。

第二十二条 逐步推行火化区应当提倡遗体在乡村公益
性墓地深埋，地面不留水泥、石块等建筑的坟头。

第二十三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公墓、乡村骨灰存放处、
乡村公益性墓地外，禁止建造其他任何形式的坟墓。

禁止建造宗族墓地、家族墓地。

第二十四条 殡仪活动应当文明、节俭，不得妨碍社会
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
在丧事活动中从事封建迷信活动。

殡仪活动应当在殡仪馆举行，禁止在广场、公路、街道、

学校等公共场所从事殡仪活动。

第二十五条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封建迷信丧葬用品。

禁止在火化区内制造、销售、使用棺木及其他土葬用品。

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具体范围，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殡葬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需要，建立殡仪服务点，健全服务规范，为丧主提供丧葬用品和殡仪服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和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丧主自行改正；拒不改正的，实行强制火化，所需费用由丧主承担。强制火化时，由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土葬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在市民政部门的指导下组织人员强制起棺火化，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或村（居）委会应当派人到现场协助处理，公安部门派员维持现场秩序。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骨灰装棺土葬或者建造宗族墓地、家族墓地，在公墓、乡村骨灰存放处、乡村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地方建造坟墓的，由市民政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组织平毁、迁移，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做好工作。

迁移、平毁坟墓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

接纳应当火化遗体土葬或者骨灰装棺土葬的，由市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丧主擅自将遗体运出医院，医院不予制止也不向殡葬管理机构报告的，由市民政部门对该医院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医院或者卫生部门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一)乡村骨灰存放处、乡村公益性墓地以盈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
- (二)公墓超面积建造墓穴或者超标准树立墓碑的；
- (三)公墓和乡村公益性墓地出售活人墓穴（寿坟），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牟取非法利润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开办公墓、乡村骨灰存放处和乡村公益性墓地的，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市建设、土地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限期迁移已存放、安葬的骨灰、遗体，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迁移费用由该公墓、乡村骨灰存放处和乡村公益性墓地的开办单位承担。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或者在火化区制造、销售土葬用品的，由市民政部门

会同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制成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单位职工违反本办法规定，影响恶劣的，除按照《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处罚外，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市民政局、殡葬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殡葬管理中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殡葬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遵守职责和服务规范，出现重大事故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市民政部门责令该单位限期整改，由有关单位按管理权限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殡葬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要、收受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还，并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在殡葬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土地管理、规划、林业等法律、法规的，分别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香港、澳门同胞（居民）台湾同胞、华侨和外国人的丧葬事宜以及已建坟墓的有关事宜，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均按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温岭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